

津政司
法律政策科
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東座5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799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5/F,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Fax: 852-3918 4799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5/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9/19-20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002

傳真函件 (2901 1297)
共 2 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易先生：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來信收悉。我們已就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所作修訂建議的查詢向司法機構徵詢意見，現將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條例草案》第 6(1)條

司法機構表示，根據其既定做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由就有關案件作出判決或命令的相同上訴法庭法官進行上訴許可申請聆訊和作出裁定。這是因為倘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由其他上訴法庭法官聆訊，或會無可避免地延長案件最終完結前的法律程序，因為其他上訴法庭法官過往從沒有參與裁定現受質疑的上訴，在考慮申請人向

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前，必定需時掌握案件的事實詳情和理據。事實上，香港一直遵循由相同上訴法庭法官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的做法。

司法機構也希望強調，如上訴法庭決定拒絕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申請人也可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相關條文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許可。

基於上文所述，司法機構認為無須進一步修訂第 4 章第 34B(4)(aa)條。

《條例草案》第 6(4)條

據司法機構了解，上訴法庭鮮有(如有的話)依據第 4 章第 34B(3)條組成。然而，司法機構無意憑藉現時的修訂建議令第 4 章第 34B(5)條所指的現有重新爭辯安排不適用於依據第 4 章第 34B(3)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

因此，我們會提交合適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確保當《條例草案》中有關第 4 章的修訂建議生效後，第 4 章第 34B(5)條所指的重新爭辯安排適用於依據第 4 章第 34B(3)條或第 34B(4)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



副本送：法律顧問

法案委員會秘書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劉淦權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